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8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66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AD12544_1_19155903652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
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
算處(均含附件)

2018-11-19
16:35:2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花府 107/11/19



1070231051